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4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華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郵政回執影本為證，惟該回執未含投遞記要，尚難認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